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8 · 30

湖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条例

(1994年7月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交通管理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级公路管理,保障高等级公路的完好和交通安全、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和全封闭、全立交、汽车专用的一、二级公路(简称高等级公路)。

第三条 高等级公路建设必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相协调。

高等级公路的建设规划与设计必须进行科学论证,并按有关规定申报批准。

第四条 坚持集中、统一、安全、高效的原则,加强对高等级公路的管理。管理的具体形式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省交通部门负责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的规划、修建、养护和路政、运政、规费征稽的管理。

省公安部门负责高等级公路交通秩序、安全的管理和事故处理。

省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和高等级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助省交通部门、省公安部门做好高等级公路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高等级公路沿线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单位,应当教育本单位的人员爱路、护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破坏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章 交 通 管 理

第六条 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电瓶车、履带车、试验车、教练车和设计最大时速小于 6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等级公路。

禁止学习、实习驾驶员驾驶汽车进入高等级公路。

第七条 汽车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时,最低时速不得低于 50 公里;最高时速高速公路为 120 公里,汽车专用一级公路为 100 公里,汽车专用二级公路为 80 公里。

遇有限速交通标志的,应当遵守交通标志的规定。

第八条 汽车从匝道入口进入高等级公路,不得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进入后,应当先在加速车道上或者路右侧将时速提高至 50 公里以上;退出时,应当在出口标志前转入路右侧减速。

第九条 汽车在高等级公路上不准超载;不准掉头、倒车、试车;不准穿越中央隔离带;不准在出入口和匝道上超车、停车。

第十条 汽车在行驶中,不准随意停车。因遇有障碍等必须停车或者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必须驶离行车道,停在紧急停车带内或者右侧路肩上。禁止在行车道上修车。

汽车因故障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

停在行车道或者路肩上的汽车,驾驶员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

第十一条 汽车在行车道上同方向行驶,必须按下列规定保持行车间距:

(一)时速 70 公里以下的,行车间距不得少于 50 米;

(二)时速超过 70 公里的,行车间距不得少于 100 米。

汽车在雨天、雪天、雾天、夜间或者冰雪路面上行驶时,应当按照限速标志减速行驶。并在前款(一)、(二)项规定基础上加大行车间距。

第十二条 汽车在行驶中,驾驶员和乘车人应当按规定系安全带,乘车人不准离开座位,不准站立,不准向车外抛弃物品。

货运汽车在行驶中除驾驶室按定员载人外,其他部位不准载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高等级公路上拦截汽车。公安人员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十四条 在高等级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及其他作业,应当设置安全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须着安全标志服,作业车辆、机械须开启黄色示警灯或者设置反光标志。

禁止作业人员擅自在高等级公路上堆放和丢弃物品。

第十五条 在高等级公路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者因严重自然灾害汽车不能通行时,省公安部门与省交通部门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关闭部分或者全部路段,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路 政 管 理

第十六条 不准侵占、污染和破坏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不准擅自拆除、移动高等级公路的设施;不准擅自在高等级公路上开道口。

第十七条 在高等级公路规划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必须向省交通部门申报,由省交通部门依法审查同意,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

第十八条 高等级公路两侧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其边缘应当与高等级公路边沟外缘保持一定间距:学校、医院的最小间距为 200 米;开发区、集贸市场的最小间距为 100 米;其他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最小间距为 30 米。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通道不得与高等级公路平面相交,规

划建设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辅助设施除外。

第十九条 凡修建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的桥梁、渡槽、通道、排污水道、管线等设施,或者其他必须在高等级公路上临时作业的,应当征求高等级公路经营者的意见,并报省交通部门批准。涉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报省公安部门批准。因作业需移动高等级公路设施或者损毁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或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因自然灾害严重受损时,省交通部门应当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并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抢修,恢复交通。

第四章 经 营 管 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在本省投资建设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依法组建经营机构(以下统称经营者),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省交通部门、省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对其投资建设的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持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完好。

经营者按照高等级公路规划,经批准可以优先在其经营的高等级公路规划区内从事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的经营收入再投资用于本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外商投资建设和经营高等级公路,依照《湖南省鼓励外商投资条例》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经营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的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经营期满后,经营者必须按合同规定将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完好地移交省交通部门。需要延长经营期的,应当在经营期满前6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原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1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收 费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凡国家投资和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等级公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可以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在批准时限内向过往汽车收取车辆通行费。过往汽车不得拒交。

外商投资建设的高等级公路的收费管理,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协议条款办理。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在高等级公路上擅自收费。

第二十六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取标准,由经营者报省交通部门审核,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

收取车辆通行费使用的收据,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应当首先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 行人、非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分别处以 5 元、20 元罚款或者警告,并责令退出。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进入高等级公路的,由公安部门处以 50 元罚款或者警告,并责令退出;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驾驶证。

行人、非机动车驾驶员和机动车驾驶员有以上行为,发生事故导致损毁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造成自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正常行驶的汽车方和经营者不负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入高等级公路的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6 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三十条 进入高等级公路的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单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拦截汽车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造成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在高等级公路上作业的,由交通部门或者公安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因作业移动高等级公路设施或者损毁高等级公路及其设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按规定补偿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给予经济补偿,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 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规定交付车辆通行费的,由经营者责令其交付应缴费额 5 至 10 倍的车辆通行费,擅自在高等级公路上收费的,按《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高等级公路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按上述两个条例的规定处理。

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的汽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按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高等级公路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